

湛江市商务局文件

湛商务〔2018〕217号

湛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宪法学习 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各科室、口岸办事处、贸促会：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有关部署,我局制定《关于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关于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



附件

关于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 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有关文件精神，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在我局组织开展好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全体干部职工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不断增强宪法意识，使全体干部职工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有关文件精神，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更好发挥宪法在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重大作用，推动全局干部职工自觉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为推进法治湛江建设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二、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主题

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三、重点学习宣传教育内容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二）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三）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10号）；

（四）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中宣发〔2018〕15号）；

（五）学习宣传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通知》（粤发〔2018〕9号）。

四、主要安排

（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宪法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的《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明确宪法宣传是我局全体干部职工共同普法责任，是我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点。法规科加强指导监督，推动确保责任落实，各执法业务科室、

服务业务科室在日常工作中、执法服务过程中注重向执法对象、服务对象宣传宪法，局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学习宣传，形成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浓厚氛围。

（二）把宪法列入局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组织专题集体学习。局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湛江市干部在线学习中心”“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及其他相关网络学习平台的宪法课件学习和测试。依照法律规定，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公开进行宪法宣誓，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

（三）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向基层延伸。局各扶贫干部积极组织挂点村委干部、村民开展宪法学习宣传。局各科室积极向商务管理对象宣传宪法。

（四）创新方式方法，利用新型媒体掀起学习宣传热潮。按照《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广东省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办法》规定，充分利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服务窗口开展宪法宣传，持续广泛掀起宪法学习宣传热潮。

（五）以重要节点为契机，集中组织开展“宪法日宣传周”主题活动。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宣传周期间，配合市牵头单位，结合我局实际，开展宪法学习宣传座谈会、宪法宣誓、法治咨询、宪法讲座等，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推向高潮，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

五、工作要求

（一）把握正确方向。要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有关要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增强针对性、实效性。正确阐释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

（二）加强组织领导。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同实施“七五”普法规划相结合，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措施，抓好推进落实，力戒形式主义。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执法对象、服务对象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具体指导，努力营造学习宪法、拥护宪法的浓厚氛围。

（三）务求取得实效。弘扬求真务实精神，贴近单位实际、贴近工作业务、贴近基层需求、贴近群众向往确定主题，精心制定学习宣传计划和措施，创建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载体，努力使学习宣传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抄送：市普法办。

湛江市商务局

2018年10月16日印发
